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36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依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依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依薰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至4所示23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5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附件編號5所示8罪，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2、3、5所示各罪均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表示之意見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又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孫 庠 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受刑人江依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5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6月(5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0/06/22(9次)、 110/07/06(6次)	110/06/22(2次)	109/12/18、 109/12/31、 110/02/01(3次)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8045 號	彰化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8853 號	臺中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2502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27號、 第1247號、第1248號、 第1249號、第1250號	111 年度訴字第 795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1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00號、 第345號
	判決日期	111/11/17	111/12/28	111/07/26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227號、 第1247號、第1248號、 第1249號、第1250號	111 年度訴字第 795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1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00號、 第3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2/20	112/02/11	112/03/0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695 號	彰化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173 號	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9699 號
		編號 1 至 4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臺中地院 112 年 聲字第 3547 號、臺中地檢 113 年執更字第 223 號)		

受刑人江依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2次) 有期徒刑1年1月(4次) 有期徒刑1年(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罪 日 期		110/02/25	110/07/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9635 號	南投地檢 110 年度少 連偵字第 73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中金簡字第 252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248 號	
	判決日期	112/04/25	112/12/29	
確 定 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1 年度中金簡字第 252 號	112 年度訴字第 24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5/23	113/01/3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719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19 號	
		編號 1 至 4 定應執行刑 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臺 中地院 112 年聲字第 3547 號、臺中地檢 113 年執更字第 223 號)		